



## 香港商務及海事法研究中心

### 重組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全球和亞洲視角研討會

2020年6月17日

黃美婷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商務及海事法研究中心於2020年6月10至11日舉辦了為期兩天的「重組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全球和亞洲視角研討會」。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此次會議以網上形式進行，而這亦為本中心網上活動的先導。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已經改革或正在考慮改革其破產及重組法，其中包括改進有助於重組具商業價值的公司的法律制度並促進跨境重組框架的協調。但是，在最佳重組框架上仍存在很大分歧。

有見及此，此次會議召集了來自美國、歐洲和亞太地區的學者、從業員和決策者，分析全球重組模式和改革的當前趨勢和未來挑戰。是次會議提供了一個學術平台，以比較角度、實際和政策導向的觀點進行討論，以獲得新的見解。

會議以我院院長及商業法講座教授**陳清漢教授**致歡迎辭展開序幕。陳教授熱烈歡迎所有與會者及演講者的參與。此後，香港商務及海事法研究中心主任**陸飛鴻教授**代表中心歡迎與會者，並簡要介紹了中心的背景。此次會議的統籌**溫慧儀教授**和**渠震博士**通過介紹當前香港的情況，解釋了本次會議的背景和目的。他們亦感謝《國際破產評論》法律雜誌編輯**Paul OMAR 博士**同意為是次會議的論文發表特刊。他們希望學者和參與者在這次會議都有所得益，並期待具啟發性的評論和討論。

本次會議含括主題演講和小組會議。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Anthony CASEY 教授**以「美國破產法第11章的重新談判框架和公司破產的目的」作為主題演講開展是次會議。其後，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學院教授**李曙光教授**以「中國困難企業的重組和跨境破產的發展」為題發表另一則主題演講。在為期兩天的會議中，共計發表了十二篇論文，涉及論題包括：

- 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對全球重組改革的影響
- 跨境重組（包括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重組）
- 跨境破產示範法：理論與實踐（包括司法協助）
- 評估重組工具的效力：臨時清盤、援助計劃、危機管理工作
- 過去十年間重組改革的影響
- 持份者在重組、代理成本方面的衝突
- 破產從業員在重組當中的作用
- 法院在重組當中的作用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本次會議額外加插了關於新冠肺炎對破產法的影響的特別單元。該單元重點討論了英國、德國與奧地利、澳洲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有關的新冠肺炎問題，涉及論題如下：

- 受新冠肺炎影響的債務人的財務問題的解決方案；
- 應否在新冠肺炎期間更改破產法；
- 預測新冠肺炎對破產法的長期變更；
- 政府對破產制度或陷入困境的公司的干預和支持；
- 其他改革以最大程度減少新冠肺炎對經濟的害處

演講者圍繞上述分題進行發人深省的演講，與會者亦積極評論及回應演講，並參與討論。

本次會議以溫慧儀教授的閉幕致辭作結，她再次感謝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家就破產問題進行演講和評論，使會議取得了圓滿成功。



